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76）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127 人，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4、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6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6、2016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12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股；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3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16年6月30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 127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5 年比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6,986.16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率为 24.12%，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2) 锁定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 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异或良好, 当年实际可解锁数量=100%*当年可解锁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当年实际可解锁数量=80%*当年可解锁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当年实际可解锁数量=0%*当年可解锁数量。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 127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2)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900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7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职务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财务负责人	孟令军	100,000	30,000	25,000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126 名激励对象	1,673,000	501,900	501,900
合计	127 名激励对象	1,773,000	531,900	526,900

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安排的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30%；根据个人业绩考核要求，127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差异的说明如下：

单位：股

职务	姓名	上年末持股总数(A)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B=A*25%)	本次解禁前持有的流通股(C)	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D=B-C)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E)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F=D且F≤E)
财务负责人	孟令军	100,000	25,000	0	25,000	30,000	25,00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2,186,375	63.76	-526,900	111,659,475	63.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7,000	1.13	-531,900	1,455,100	0.83
高管锁定股	6,055,425	3.44	5,000	6,060,425	3.4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1,038,150	51.74	0	91,038,150	51.7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3,105,800	7.45	0	13,105,800	7.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752,625	36.24	526,900	64,279,525	36.54
三、总股本	175,939,000	100.00	0	175,939,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